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蔡文昭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木欽、震澧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譚系媛